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新制)

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不含數學、物理類)適用 115.11.10修訂版

擬聘單位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員額屬性	編制■內□外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職級	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擬聘員額	2名
起聘日期	116年2月1日
所需資格條件【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18條及本校聘審辦法§3臚列基本條件】	**一、學經歷(必備)**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工業工程與管理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須具有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與檢附之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詳參本校人事室/章則辦法/聘任升等 https://person.ncut.edu.tw/p/406-1015-2178,r115.php?Lang=zh-tw) **二、研究發展潛力(必備)** (一)應符合七年（含）內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且為前五作者，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非 Open Access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至少1篇，並得併計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應達3篇（件）以上。 (二)如於博士就讀期間及取得博士學位後5年內所發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不適用研究發展潛力（一）所定條件。 1. 非 Open Access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Q2以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且作者數不得超過5人，應達2篇以上。 2. 非 Open Access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名列前10%，即 JCR 資料庫所列之 JIF Percentile 90%以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且作者數不得超過5人，應達1篇以上。 **三、領域專長** 具有上述相關領域課程專長：製造程序、工程圖學、人因工程、財務金融、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課程優先。同時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四、其他** (一) 除符合上述學經歷及研究發展潛力資格條件外，另須同時具備產學合作經歷者為佳（檢附證明資料）。 (二) 具備校務行政與招生實務經驗為佳（檢附證明資料）。
工作項目	一、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二、 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三、 協助系上相關行政工作。 四、教學科目名稱：工管系相關科目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在本系所定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中，請申請人擬可任教科目與教學大綱之簡述(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如附件)。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一、 本案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意者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http://rpms.ncut.edu.tw/RPMS/register/Create），進行帳號註冊，完成線上履歷報名，並按下列事項上傳必要文件，並掛號郵寄紙本文件(以申請截止日期郵戳為憑)。 二、基本資料：(如履歷、學、經歷、工作證明) (一) 履歷表附照片(含自傳)，請敘述主要研究領域。 (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附中譯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最高學歷論文摘要。 (三) 助理教授證 (或以上) 及聘書等影本。(無則免附) (四) 著作目錄（含每篇論文首頁）與代表著作，可一併標註期刊等級與是否為 Open Access。 (五) 承接之國科會(科技部)計畫、政府部門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目錄及核定清單、合約書或核定函影本，無則免附。 (六) 推薦函至少一封。 (七)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八) 擬授課程教學綱要。 (九) 教授全英文課程相關能力證明(EMI 師資培訓證書、多益、英文著作…等)，無則免附。 (十) 具有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與檢附之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詳參本校人事室/章則辦法/聘任升等 https://person.ncut.edu.tw/p/406-1015-2178,r115.php?Lang=zh-tw) (十一)其他與所需資格條件相關之佐證資料。
單位聯絡人	姓名：黃小姐 聯絡電話：(04)23924505轉7699 電子信箱：fei@ncut.edu.tw 傳真電話：(04)23934620
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12月 9日止(以郵戳為憑)
備註	1. 報名資料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辦公室黃小姐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丙)】。※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缺一不可，逾期概不受理。另紙本應徵資料概不退還。 2. 通過資格審查者，擇優進行面試程序；不合者恕不退件。 3. 錄取者聘任辦法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